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（106年度○字第○○號）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起訴狀所載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○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